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聘任情况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运玉贞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运玉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运玉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运玉贞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审计委员会认为，运玉贞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是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合适人选，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附件：运玉贞女士简历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运玉贞女士简历

运玉贞，女，1976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曾任黄河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黄河电力测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青海创盈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核算中心副主任，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电投财务共享中心处长；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运玉贞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